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滨河沿岸绿地养护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滨河沿岸绿地养护管理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66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3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张金鑫

